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资阳市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四川反馈意见，以及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个部门关于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川发改开发〔2022〕8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建立资阳市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建设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深入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排查，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筑牢环保安全防线。

二、工作机制构成

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组 长：邓向龙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副组长：容弟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王 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珽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温章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盛勇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吴登良 市水务局副局长

唐致朋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 易 安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严 青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络员：贺祥勇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外资科科长

三、工作规则

从即日起至8月底，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提议，研究解决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问题及困难。工作机制议定事项由办公室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

五、排查内容

（一）突破长江岸线1公里违规开发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四川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查实施以来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红线，违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情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破生态敏感区域违规开发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排查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和生态管控要求违规开发建设等情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破核准面积四至范围违规开发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我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查实施以来依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在核准面积外违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情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破规划管控要求违规开发

排查省级经济开发区最新一期的发展规划、规划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开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违反相关禁止性和限制性管控要求违规开发情况。（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破安全生产要求违规开发

对照《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排查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根本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做好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高效推动排查工作落实落地。对各级开发区自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提出的目标措施及建议要可量化、可考核、可检查、可评估。

此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结束后自行解散。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